【裁判字號】85.台上,641

【裁判日期】850328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一號

上訴人 甲〇〇

被上訴人 乙〇〇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三七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 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爲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 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爲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 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職權之行使所論斷:兩造間 所訂保證契約,已有特約將保證債務之範圍,限於主債務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之 本金,不包含其利息、違約金。上訴人基於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保證 人之義務,就該本金八十萬元之利息、違約金,如數給付部分,爲法所不許等情,指 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 條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刊文法旨 池 末 阁

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蘇 達 志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